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受委任機關），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受委任機關），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配合組織變革，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移編至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擬訂考選計畫及實施之業務改委任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經公告錄取或基礎教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 一、因病、公、事請假併計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事假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八分之一。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	第十二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經公告錄取或基礎教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但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因病、公、事請假併計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事假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八分之一。 二、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一、為配合國軍人員進用基準，嚴謹訂定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撤銷錄取資格及退學事由，爰參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一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序文但書刪除，移列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考量第二款所定「賭博罪章…」，致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後或基礎教育期間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

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成績不合格。 六、申請退學。 七、其他不合考選簡章所定考選資格。 前項之退學，由編階上校以上施教單位主官核定。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五、成績不合格。 六、申請退學。 七、其他不合考選簡章所定考選資格。 前項之退學，由編階上校以上施教單位主官核定。	一項所列賭博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在本款撤銷錄取及退學事由規定適用範圍，為衡平犯罪態樣考量，爰將「賭博罪章」修正為「賭博罪」，以納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列賭博罪。 二、第二項未修正。